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16,844,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5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7 月 23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核准。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5,888,704 股股份、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3,752,825 股股份、向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7,372,319 股股份、向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4,574,589 股股份、向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7,349,497 股股份、向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865,180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120,275 股股份、向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419,115 股股份、向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8,383,786 股股份、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 16,471,358 股股份、向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6,044,371 股股份、向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3,529,848 股股份、向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976,667 股股份、向华金（天津）

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77,433 股股份、向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76,759 股股份、向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973,754 股股份、向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13,311 股股份、向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42,412 股股份、向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94,683 股股份、向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08,874 股股份、向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604,437 股股份、向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17,709 股股份、向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08,586 股股份、向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02,218 股股份、向徐可发行 24,707,037 股股份、向朱玉华发行 23,910,921 股股份、向高伟发行 20,648,750 股股份、向余继业发行 18,942,062 股股份、向胡波发行 17,648,808 股股份、向付桂珍发行 13,726,132 股股份、向俞熔发行 12,353,519 股股份、向高艳发行 10,706,383 股股份、向胡显光发行 7,412,111 股股份、向温海彦发行 7,000,327 股股份、向林琳发行 6,176,759 股股份、向张雅军发行 4,941,407 股股份、向叶莉发行 4,804,146 股股份、向赵奇发行 4,117,839 股股份、向赵泽伟发行 2,887,986 股股份、向陈向东发行 2,567,100 股股份、向秦阳发行 2,470,704 股股份、向岳仍丽发行 2,291,989 股股份、向王织发行 2,264,812 股股份、向魏宪书发行 2,058,920 股股份、向张秀丽发行 2,058,920 股股份、向俞昀发行 2,031,330 股股份、向丁子发行 1,858,518 股股份、向戚克梅发行 1,604,437 股股份、向邹炎平发行 1,540,072 股股份、向骞虹发行 1,405,556 股股份、向陈冷穆发行 1,317,709 股股份、向张俊斌发行 1,152,995 股股份、向刘伊发行 1,029,460 股股份、向孙彤发行 1,029,460 股股份、向宋启军发行 947,103 股股份、向周瑞山发行 923,769 股股份、向杨然发行 905,925 股股份、向何敏发行 886,708 股股份、向马国庆发行 878,472 股股份、向董玉国发行 823,568 股股份、向和小东发行 823,568 股股份、向李林发行 823,568 股股份、向杨翠英发行 768,663 股股份、向李斌发行 687,679 股股份、向张建平发行 686,307 股股份、向张瑞霞发行 686,307 股股份、向张丽发行 658,854 股股份、向周宝福发行 617,676 股股份、向刘群新发行 617,676 股股份、向张宁发行 617,676 股股份、向李磊发行 549,045 股股份、向余清发行 549,045 股股份、向陈忠桥发行 549,045 股股份、向卫东发行 516,103 股股份、向陈萍发行 422,765 股股份、向刘聚涛发行 421,392 股股份、向崔岚发行 411,784 股股份、向张胜江

发行 411,784 股股份、向滕娆发行 370,606 股股份、向赵路发行 341,781 股股份、向叶春英发行 315,701 股股份、向吴宾发行 292,367 股股份、向陈志超发行 274,523 股股份、向刘相国发行 274,523 股股份、向吕祖芹发行 274,523 股股份、向张学富发行 263,542 股股份、向朱桂芳发行 247,070 股股份、向林锦盘发行 247,070 股股份、向雷兴雨发行 247,070 股股份、向相培恒发行 247,070 股股份、向闫丽宣发行 237,462 股股份、向段泽彪发行 220,991 股股份、向罗彤发行 205,892 股股份、向张宇发行 205,892 股股份、向李翔发行 190,793 股股份、向周雷发行 189,125 股股份、向李若琳发行 164,714 股股份、向许建兵发行 164,714 股股份、向喻琰发行 164,714 股股份、向李铁军发行 133,143 股股份、向王景安发行 109,809 股股份、向蒋京湘发行 82,357 股股份、向邓小俊发行 57,650 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919,342,463 股，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278,070,000 股增加至 1,197,412,4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实施相应增加至 1,838,684,926 股。

2、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665,778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666,111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765,411 股、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66,111 股、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32,889 股、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332,889 股，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99,701 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3,328,890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1,197,412,463 股增加至 1,210,741,3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实施相应增加至 26,657,780 股。

3、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0,741,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21,482,706 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10,741,353 股增加至 2,421,482,706 股。

4、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456,317,503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45%。

5、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26,657,780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384,589,92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美年健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 承诺人姓名/名称 | 承诺内容 |
|---|--|
| <p>持有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股份已满12个月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秦阳、王织、邹炎平、张俊斌、宋启军、和小东、李斌、刘群新、罗彤、李若琳）</p> | <p>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三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四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p> <p>4、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p> <p>5、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
| <p>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已满12个月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p> |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

| 承诺人姓名/名称 | 承诺内容 |
|---|--|
| 限责任公司、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艳、胡显光、张雅军、赵奇、魏宪书、张秀丽、俞昀、刘伊、杨然、董玉国、滕娆、朱桂芳、许建兵） | |
| 2014年6月30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蹇虹、马国庆、周瑞山、吴宾、刘相国、喻琰、杨翠英、张学富、陈萍、段泽彪、李铁军、陈冷穆、丁子、张宇、陈忠桥、闫丽宣、李翔、邓小俊、林锦盘、蒋京湘、相培恒、付桂珍、朱玉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根据上述第 1 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三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四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0%。 4、如本人根据上述第 1 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 5、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
| 2014年6月30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 |

| 承诺人姓名/名称 | 承诺内容 |
|---|---|
| 象（具体包括：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叶春英、李磊、卫东、陈志超、张建平、余清、刘聚涛、何敏、王景安、雷兴雨） | 等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持美年大健康的股份中的 91.30% 已满 12 个月，剩余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 | 1、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91.30% 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8.70% 股份，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至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登记至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44,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5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26 名，均为参与了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四年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完成业绩承诺则每年可转让股份分别为 10%、20%、30%、40%。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认购股份总数（股）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质押冻结股数（股） |
|----|------|-----------|-------------|----------|-------------|-----------|
| 1 | 秦阳 | 4,941,408 | 4,447,268 | 20.00% | 988,281 | |

| | | | | | | |
|------------|-----|-------------------|-------------------|--------|-------------------|-------------------|
| 2 | 王织 | 4,529,624 | 4,076,662 | 20.00% | 905,924 | |
| 3 | 丁子 | 3,717,036 | 3,345,333 | 20.00% | 743,407 | 1,600,000 |
| 4 | 邹炎平 | 3,080,144 | 2,772,130 | 20.00% | 616,028 | 1,700,000 |
| 5 | 蹇虹 | 2,811,112 | 2,530,001 | 20.00% | 562,222 | 630,000 |
| 6 | 张俊斌 | 2,305,990 | 2,075,391 | 20.00% | 461,198 | |
| 7 | 李斌 | 1,375,358 | 1,237,823 | 20.00% | 275,071 | |
| 8 | 刘群新 | 1,235,352 | 1,111,817 | 20.00% | 247,070 | |
| 9 | 陈忠桥 | 1,098,090 | 988,281 | 20.00% | 219,618 | |
| 10 | 陈萍 | 845,530 | 760,977 | 20.00% | 169,106 | |
| 11 | 朱玉华 | 47,821,842 | 43,039,658 | 20.00% | 9,564,368 | 9,432,200 |
| 12 | 吴宾 | 584,734 | 526,261 | 20.00% | 116,946 | 298,500 |
| 13 | 张学富 | 527,084 | 474,376 | 20.00% | 105,416 | |
| 14 | 林锦盘 | 494,140 | 444,726 | 20.00% | 98,828 | |
| 15 | 李翔 | 381,586 | 343,428 | 20.00% | 76,317 | |
| 16 | 相培恒 | 494,140 | 444,726 | 20.00% | 98,828 | |
| 17 | 闫丽宣 | 474,924 | 427,432 | 20.00% | 94,984 | |
| 18 | 罗彤 | 411,784 | 370,606 | 20.00% | 82,356 | |
| 19 | 张宇 | 411,784 | 370,606 | 20.00% | 82,356 | |
| 20 | 李若琳 | 329,428 | 296,486 | 20.00% | 65,885 | |
| 21 | 喻琰 | 329,428 | 296,486 | 20.00% | 65,885 | |
| 22 | 李铁军 | 266,286 | 239,658 | 20.00% | 53,257 | |
| 23 | 蒋京湘 | 164,714 | 148,243 | 20.00% | 32,942 | |
| 24 | 邓小俊 | 115,300 | 103,770 | 20.00% | 23,060 | |
| 25 | 宋启军 | 1,894,206 | 1,894,206 | 30.00% | 568,261 | |
| 26 | 马国庆 | 1,756,944 | 1,756,944 | 30.00% | 527,082 | |
| 合 计 | | 82,397,968 | 74,523,295 | | 16,844,696 | 13,660,7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2、认购股份总数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4、2016年宋启军、马国庆所持股份因质押未解禁，所以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30.00%；

5、质押冻结股数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股） |
|-------------|---------------|------------|------------|---------------|
| | | 增加（股） | 减少（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84,589,923 | | 16,844,696 | 1,367,745,227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36,892,783 | 16,844,696 | | 1,053,737,479 |
| 三、总股本 | 2,421,482,706 | | | 2,421,482,70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阳、王织、丁子等 26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美年健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美年健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